

2019 年度编办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编办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编办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编办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编办概况

一、编办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研究行政管理体制改革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拟订全县机构编制管理办法、制度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全县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工商联和人民团体机关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三）负责全县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总量和人员编制结构管理工作；拟订全县行政编制分配、调整方案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总量、结构控制方案；推进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健全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核增、核减制度以及调整工资编制部门把关制度，负责编制使用审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健全完善机构编制、人员与财政预算相结合管理机制。

（四）拟订县直机关机构改革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审核县直机关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草案；负

责乡镇（街道）机构改革方案的拟订和呈报工作。

（五）按照管理权限，审核、审批全县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责配置、人员编制、领导职数等事项；协调县直各部门之间和县直各部门与乡镇（街道）、开发区（园区）之间职责分工。

（六）推进全县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拟订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政策并组织实施；审核全县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落实国家、省、市事业单位编制标准；按照管理权限，审核、审批全县事业单位机构设置、职责配置、经费来源、人员编制、领导职数等事项；负责全县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立项计划的编报工作；审核上报乡镇（街道）事业编制总量的调整。

（七）监督检查全县机构编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机构改革方案以及部门“三定”规定的落实情况；建立健全机构编制工作考核评估制度；负责受理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问题的举报，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

（八）制定全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全县事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推动建立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贯彻落实省、市事业单位考核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九）负责全县机构编制统计工作；建立健全机构编制

信息化管理体系；健全完善机构编制动态管理、定期报告制度；指导全县机构编制系统信息化建设；征集和分析全县机构编制信息动态，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

（十）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县机构编制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情况：

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设4个内设机构。（一）秘书科；（二）行编科；（三）事业科；（四）事业登记科，在职人员10人，行政编制10人，离退休人员2人。

二、通许县编办预算构成

通许县编办有二级预算单位0个、三级预算单位0个

通许县编办预算为机关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编办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编办2019年收入总计142.8万元，支出总计142.8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6.8万元，增加11.7%。主要原因：工资变动。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编办 2019 年收入合计 14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42.8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编办 2019 年支出合计 14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2.8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编办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42.8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6.8 万元，增加 11.7%，主要原因：工资变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编办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42.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2.8 万元，占 100%。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9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通许县编办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按政府经济分类支出 142.8 万元。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08.8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支出 65.77 万元，

津贴补贴 28.62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1.25 万元，医疗卫生 3.15 万元。**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34 万元，其中 办公费 1.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维修（护）费 0.7 万元，培训费 0.3 万元、电费 0.5 万元、印刷费 0.3 万元、差旅费 0.5 万元；其他支出 28 万。**对个人和家庭补助费** 0.47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支出 142.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8.8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支出 65.77 万元，津贴补贴 28.62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1.25 万元，医疗卫生 3.15 万元；**公用经费** 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维修（护）费 0.7 万元，培训费 0.3 万元、电费 0.5 万元、印刷费 0.3 万元、差旅费 0.5 万元。**项目支出 28 万元**，其中：事业单位年检费 15 万元、域名注册经费 13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19 年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本单位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速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我单位 2019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2.6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8 年增加 0.6 万元,增加 23%。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车辆老化, 维护费增加, 接待人次、批次增加。

(一)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18 年增加 0 万元, 增长 0%。主要原因: 本年无因公出国出境事项。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 万元,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 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18 年增加 0 万元, 增长 0%。主要原因: 无购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18 年增加 0.3 万元, 增长 16%。主要原因: 车辆老化, 维护费增加。

(三) 公务接待费 0.8 万元, 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18 年增加 0.3 万元, 增长 37%。主要原因: 接待人次、批次增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编办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6 万元, 主要保障机

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说明：本单位2019年没有安排工程与服务的预算。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8年，我单位共组织对0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0万元，2018年我单位未开展绩效考评事项。2019年，我单位需对0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0万元。2019年我单位没开展绩效考评工作。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0；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说明：2019年我单位有业务用车一辆，无其他专业设备。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主要是：0项目0万元、0项目0万元、0项目0万元等；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

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说明:2019年我单位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业务。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通许县编办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